



【中国日记之笑蜀专栏】

(作者系知名学者,有《历史的先声》、《刘文彩真相》等著作问世)

## 这个孤儿需要一个家,谁给他一个家?

湖北公安县一对夫妻,因为贫病交加,而无论是合作医疗、民政特困户救助、疾病救助等所有救助制度,都无法解决他们的现实困境。绝望之余,他们把自己捆在一起,相拥投江,留下年仅12岁的孩子陈泽彪。

(4月5日《新京报》) 那对夫妻是2月22号投江的,亲友沿江寻找了将近一个月。我不知道在父母突然失踪的将近一个月时间里,那孩子经历了怎样的噩梦。我也不知道在以后漫长的岁月中,他的路在哪里。报道说他从此只能跟78岁的老奶奶相依为命,说他的病需要每天喝牛奶养着,而他早已经没有牛奶喝了。

好在大众传媒的发达,使得这样惨烈的悲剧能够很快曝光。相应的社会救助,主要是经济救助,相信会源源

不断。但是,那孩子失去的难道只是经济支柱吗?孤儿之孤,既在于经济之孤,更在于亲情之孤。那种切身的呵护,那种琐碎的体贴,那种持久的牵挂,这一切的一切,都没有了。晚上掀被子谁再给他盖上?衣服纽扣掉了谁给他缝上?头疼发烧谁带他去看医生?曾经为人父母的人都知道,孩子所需要的爱体现于日常生活的无数个细节之中。这种体现于无数个细节中的爱,是任何经济上的救助都无法补偿的。

有消息说,可能会把这个孩子送到孤儿院去。对此我不以为然。说句大不敬的话,世风日下之今日,学校不成学校,医院不成医院,但凡本来应该比较崇高的行业都染满了铜臭之今日,孤儿院到底是个什么情况,我丝毫不敢乐观。孤儿院或许吃喝不是太大

的问题,能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所必需的亲情和爱吗?

对于孩子来说,爱就像氧气那样,是心灵成长的养料,须臾不可少。那座破败的农舍里已经永远失去了爱的氧气,孤儿院里也不会有多少爱的氧气,可能源源不断的经济资助也不能替代爱的氧气。我相信那孩子很快就可以再喝上牛奶,但爱的氧气,却只能到梦里去寻找,他心里的伤口,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平复?

所以我想,那孩子最需要的,可能还是一个家,一个能够为他遮风挡雨的家。我想或许可以发起一个小小的征家活动,应征的条件,除了能够为孩子提供基本的物质生活条件外,最重要的,是能够给孩子持久的爱。我坚信如果有媒体愿意做这样的好事,登高一呼,民间力量的

汪洋大海,该蕴藏着多么巨大的爱的力量。不消说一个陈泽彪,就算有成千上万个陈泽彪,都不难给他们找到他们最需要的家。

其实陈泽彪父母及其自身的悲剧,在现在这个社会并非个例。这些类似的悲剧有一个同样的疑问:如果能够得到应有的保障和帮助,陈泽彪的父母何至于投江?包括医疗在内的保障措施的不完善,其实不单是陈泽彪父母心里最大的痛,也是很多草根心里最大的痛。就这个角度来说,很多的草根都是保障体系不完善下的孤儿,他们都需要帮助、需要一个精神上的家园。

那么就让我们同病相怜,彼此搀扶慰藉吧。把我们的所在,变成爱的家园,变成精神上的家园。而这一切,就从陈泽彪开始吧。



【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

(作者系《中国青年报》编辑)

## 需要动员的权利是“伪权利”

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潘岳表示,环保公众参与不能够停留在像今天这种种树植草的层面上,中国公众应该充分行使宪法赋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对各类环保公共事务进行深度参与。

(4月1日《中新社》) 潘岳这番话暗里包括着一种对公众的责怪:给了你们权利你们就应该积极使用,有权不用就是缺乏社会责任感和公益精神。

我总感觉,只有要求公民承担某种义务时才需要政府的动员,而行使公民权利根本无须动员——因为正如法学家耶林所言,权利就是以利益为目的,不过是为利益披了件法律的外衣,本质是一种利益。比如法国人有住房权,享有这项权利,即意味着享有获得住房保障的利益,行使权利就是争取这种利益,这种有利可图的事自然无须动员。真正的权利本身就包含着自我动员的利益驱动机制,需要外在动员的权利是“伪权利”。

那些需要动员的权利,往往是一些缺乏利益内核的花瓶权利。潘岳所举的知情权也罢,参与权也罢,监督权也罢,都是些大而空的虚置权利。就拿知情权来说,孤立存在的知情权是没有用的,对环境污染知道得再多,如不能对所知情的事务产生影响,比如对失职的官员进行问责,不能对违法者

投否决票,再多的知情权也没有用。监督权更是大而无边,不落实到具体的法律条文中,公众如何行使监督权?

如果真想将公众动员到环保行动中去,应该赋予公众这些具体、可操作、有利益内核的环境权利:他有饮用清洁的水、呼吸洁净的空气、免受污染伤害的权利,如果企业排放的污水损害到他的健康,他有权向污染企业索赔;如果煤矿泛滥开采导致的塌陷使他无法种田,他有权向法院起诉;一家电厂在建立之前,相邻的他有权与企业就污染补偿进行讨价还价。如此,人们自然会在切身的利益中养成对公共环境的保护意识,积极主动地为权利而斗争。

权利与义务是对称的,某个人享有某种权利,总意味着某个人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在环境保护上,老百姓之所以懒于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也在于这些权利缺乏承担义务的人,公众只有空洞的知情权,而未规定谁承担公开义务,公众只有空洞的

表达权,谁来保障公众的自由表达?参与权和监督也是如此。当公众懒于用权时,政府首先必须反思,法律是否为公民行使权利提供了可行使、可诉、可伸张的方便,是否为权利规定了相应的义务承担者。一种虚置的权利,再积极的公行使也难以激活。

## 先烈们不喜欢孩子欢笑吗?

■ 异论锋生

为了拍照爬到艺术雕塑上;吃零食饮料;草坪上互相追逐……上海龙华烈士陵园内,孩子们类似的行为让一次本该严肃庄重的祭扫活动看上去成了“游园会”。

(4月4日《劳动报》) 在敬献了花圈、瞻仰了碑林之后,学生们在明媚春光里吃点零食饮料感受真实的幸福生活,实在是再正常不过了。然而,就是这样一种难得的放松,竟引起如此的“诧异”。好像祭扫先烈就必须永远庄严严肃,就必须永远悲悲切切,而不能有一丁点的笑容和放松。而将学生们年龄上的一种天性,上升到“青少年道

德素质培养上的缺憾”,并且断言“很多学生在表面现象上”,就显得更无道理。

在缅怀先烈们的同时,我们不能扼杀了学生们对春天、对自然、对生活的热爱。在严肃庄重的祭扫活动之后,总不能老要求孩子们一副苦大仇深的表情,学生们的天真和活泼没有什么可以指责的。

作为被缅怀的主体,那些长眠地下的先烈难道不喜欢看到孩子们的欢声笑语吗?恐怕未必。无数的革命先烈抛头颅洒热血,不就是为了现在的孩子们能幸福快乐地生活吗?相信他们地下有知,也不会指责孩子们在祭扫之后那难得的放松。(李成仁)

## 干部作风 理应让百姓监督

■ 公民发言

温州市纪委、监察局提倡市民实名投诉举报领导干部的八类作风问题。(4月5日《青年时报》)

在干部管理和监督中引入了百姓监督,必然会对反腐起到相当的推动作用。但相关部门不能以为只要发动百姓进行监督,一切干部作风问题就无所逃遁了。否则,党章、党纪以及众多的规定,早就将干部作风问题扼杀于萌芽状态了。所以说,对于干部作风问题,发动市民举报投诉固然重要,但及时严格的处理措施和公开透明的举报环境更为重要。我们的社会,什么时候缺少过群众的举报呢?长期以来,那些上访信件和上访群众,有多少是和领导干部无关的呢?他们反映的问题,又有多少得到了妥善的解决?这样想着,不免有些悲观了。不过,联想起最近海南省委书记卫留成说的——“只有不讲道理的群众,没有不讲道理的干部”,心里还是暖融融的。毕竟,让干部全面接受百姓监督已经成为了越来越广泛的共识和实践。

(张兰英)

## 警惕“干部房被扒”美化强拆逻辑

■ 今日视点

福建莆田市逾百名干部不满拆迁补偿拒绝搬迁遭强拆。(4月5日《南方周末》)

报道中有个细节很有趣——莆田市政协文教委员会主任王玉芳被她曾经的下属带领的拆迁小组强拆后,围观者纷纷议论“小干部敢扒了大干部的房子?”如果我是跟这些干部一样拒绝搬迁的拆迁户,也许我就会有这样的感叹——看看,连人家干部的房子都给扒掉了,何况你一个小老百姓,不如早点签字同意搬迁算了。这也许正是莆田市有关领导希望看到的一幕,毕竟,相对于800

多拆迁户来说,干部拆迁户还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通过强拆干部们的房子来向其他拆迁户暗示拆迁的合理合法性和显示政府拆迁的决心,很可能让其他拆迁户丧失了与政府讨价还价的勇气,忘记了保护自己合法的权利。

中国人对“官”这个东西是很有一些复杂情感的,“官”在很多时候是普通百姓衡量自身行为思想的一杆标尺。此次莆田市强拆搞出了那么大的动静,显然极易给其他拆迁户造成“强拆是为了城市发展的公共利益,官员都可以被牺牲,我们就更不用说了”这样的心理暗示,让强拆逻辑被美化,让政府

在强拆这条路上越走越远。

很自然地想到了前不久一些官员感叹“当官的现在也买不起房了”的名言,这话被媒体广泛报道后,网上形成了一种奇怪的舆论——你看看,当官的现在都买不起房,你个小老百姓还成天抱怨什么?但是,为什么非要官员买得起房我们才能买得起?房价是不是高得离谱跟官员们买不起房有什么必然联系?

同样,莆田市对上百名干部住房的强拆跟拆迁政策本身的合理合法性有什么关系?官员们被强拆了,普通拆迁户又有什么必要丧失维权的勇气?

(本报评论员 赵勇)

## 女首富的善念比传奇更精彩

■ 公民发言

曾被称为“亚洲最富有女人”的香港华懋集团主席蔡如心病逝,终年70岁。

(4月5日《现代快报》) 蔡如心一生极富传奇色彩,但她却被娱乐化了,她的所谓绯闻比商业传奇更有卖点,她的豪门恩怨比凄凉遭遇更为人们津津乐道。这

其实是莫大的遗憾,因为蔡如心的善念比传奇更精彩。蔡如心生前一个月的个人支出不超过3000港币,她早已订立遗嘱要捐出大部分财产。这两个细节让人感慨良多——富而不奢,富而俭省,富而慈善,这正是蔡如心身上最可贵的闪光点。

当然,谁也无权强迫富豪慈善和过节俭的生活,但

富豪们如果能在慈善事业上主动垂范,势必有利于化解社会上的仇富情绪,也有利于积累更雄厚的财富人脉,让自己的财富更有慈善色彩。要实现“以善促善”的愿望,富豪们不妨多一点慈善精神,而我们也要把眼光多投入有善念的富豪身上,而不是迷恋于他们的花边新闻。(石朝云)

# 中国电信助力江苏农村信息化建设

4月5日,省信息办、省委工办、省远程办在南京召开全省信息产业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会。省委、省委常委、国家信息产业部、组织部、省政协、省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等众多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

讲话中,省委副书记张连珍指出,信息产业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既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载体,又是不可替代的技术支撑。信息产业服务新农村建设,有现实需要,有良好的基础,有广阔前景,要广泛动员IT企业踊跃参与新农村建设,广泛动员农民群众大力运用信息技术,形成信息产业服务新农村建设的广泛共识,提高信息产业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广度和深度,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会议充分肯定了江苏信息产业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做法、新经验和新成果,并授予中国电信江苏分公司“江苏省信息产业服务优秀企业”荣誉称号。会上,省

信息产业厅和江苏电信签定了“关于共同推进江苏农村信息化的合作协议”。

在全省上下紧紧围绕“全面小康、建设新江苏”的奋斗目标,进一步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时期,作为我省骨干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中国电信江苏分公司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的号召,决心立足于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收入增长,全力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始终把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和做好农村信息技术服务当作必须履行的普遍服务义务、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一项义不容辞的责任。

长期以来,中国电信坚持按照“大容量、少局所、多模块”的方式组织建设全省农村通信网络,大规模实施杆线进村工程。1997年江苏全省行政村全部开通程控电话,在全国率先实现行政村村村通电话。此后,积极建设电话村、电话镇、电话县,不断提高农村通信水平。截止2006年底,农村电话入户率达到61.1%。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中国电信按照统一技术规范、统一建设规划、统一网络结构同步进行城乡互联网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无论是技术层次、技术装备还是服务手段在全国都处于领先地位。中国电信宽带江苏农村行政村覆盖水平超过了广东、浙江、山东等省份。目前,全省宽带网络已经覆盖到乡镇一级,具备了向行政村延伸的条件。

去年,中国中国电信电信对农村信息化工作进行了充分调研,充分了解农村需求,抓紧部署重点工作。在全省新建了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方便快捷地实现农村电子政务、乡镇村政府上网、信息发布查询等功能,为农村管理及农民增收提供了信息化的手段。

根据我省当前经济发展现状和信息化水平,在接下来的工作中,中国中国电信江苏分公司将大力聚合各方资源和力量,充分运用现代网络技术手段,以行政村和乡镇为单位,以典型引路为方法,以分

阶段、分批次逐步推进为原则,扎实开展示范项目和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近期在全省实现行政村“村村通宽带”,远期农村信息化各项指标将达到较高的水平。

1.建设新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电信企业整合资源的技术和平台优势,设立全省统一的对外门户网站,面向农村基层干部、涉农部门和企业、种植养殖专业户等,提供诸如农村政策法规、用工信息、税务信息、农科知识、灾情预警信息、农产品市场价格等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农村经济生活信息,并形成本地信息上网和运营的机制,为广大农民带来实实在在的、提高生产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实用信息资源,使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成为新农村信息集散地,成为广大农民离不开的网上家园。对于已经上网的政府网站、企业网站中的涉农信息资源以链接、镜像的方式汇聚到农村综合信息服务门户网站,实现资源整合,不搞重

复建设。

2.建设新农村信息高速公路。中国中国电信江苏分公司电信多方筹措建设资金,加强宽带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网络规模和覆盖面,满足农村信息化建设需要。依托我省现有的覆盖各市、县、乡镇的宽带互联网,坚持城乡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促进城市通信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解决农村宽带“最后一公里”的瓶颈。计划在2007年投资8-10亿元,建成覆盖全省所有行政村的宽带互联网,实现“村村通宽带”。

3.建设农村信息化示范村镇。和省信息产业厅合作按照“五个一”的标准共建100个农村信息化体验站,全省今年力争建成200个信息化示范镇,通过示范村镇、体验站的模范带头作用,促进各类信息化应用,并将其作为提高乡镇管理、农民培训的工作基地。

4.推动农村信息化进程。一是推动村镇政府信息化新产品应用。通过农村信息化网络,发展电子政务,实现对乡镇和行政村日常事务的信息化管理和信息服务。在有条件的乡

村推广“全球眼”(基于宽带的视频监控系统的)应用,建设平安农村。建设好网络视讯等先进设施,方便基层开展农村党员干部、农技骨干的现代远程教育,帮助提高基层政府的管理能力。通过定制个性化彩铃,打造行政村“有声名片”,树立行政村整体品牌形象。二是丰富农村信息服务产品。大力开发具有农村市场特色、适合于广大农民使用的信息产品,丰富号码百事通、声讯电话中的涉农信息,提高信息获取的便捷程度和信息内容的实用性。

5.创造农村上网条件。继续配合致公党江苏省委和省农林厅在全省大力推广农民学电脑、学上网的“致富工程”,在“致富工程”培训基地(农广校)优惠提供宽带接入,义务普及上网知识,帮助农村培养信息化人才。

在“全面小康、建设新江苏”的宏伟目标下,中国电信江苏分公司立志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这一光荣而意义深远的任务,争取为早日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李明)